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i)由執行董事狄小光女士全資擁有；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永續控股有限公司(「**永續**」)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獨家配售代理，以永續的代理身份，按盡力原則，於自配售協議簽訂生效之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永續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及日期)止期間(「**配售期**」)內促成買方購買 13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 27.5%)(「**配售股份**」)。

本公司亦接獲永續通知，永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透過聯交所交易平台的場內交易，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 16,512,000 股股份(「**出售事項**」)。

緊接在出售事項前，永續持有 300,00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62.5%。出售事項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永續持有 283,488,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約 59.06%，並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

本公司預計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完成配售事項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狄小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蔡岳先生及蔣雨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保留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elephant8635.com。